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查駕駛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國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無視於此，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6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周耿瑩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318號

24 被 告 林國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6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國泰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
30 鳳仁路上某處小吃攤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
01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在呼氣酒
02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03 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日12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55分許，林國泰行經
05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北門里活動中心）旁之無名巷
06 時，因行經路口未減速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
07 攔查，並於同日13時27分許對林國泰施以檢測，測得林國泰
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國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2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
13 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
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2 檢 察 官 陳彥丞